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鎮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鎮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鎮維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及其他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上開2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

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類型、可非難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犯罪情節、態樣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等一切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無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）。

㈢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洗錢防制法	恐嚇取財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日期		111年11月5日	113年10月15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81號等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92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42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6日	115年4月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基隆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42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6日	115年5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基隆地檢114度執字第246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新竹地檢115度執字第2533號（尚未執行）